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9-03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23日以通讯结合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8日通过电话或发送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刘峙宏先生、刘其福先生、向荣先生、孙旭军先生、熊鹰先生、徐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同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高跃先生、游宏先生、王良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即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止。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同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19年3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19年3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37)。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9-03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23日以通讯结合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8日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勇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曹征先生、俞珈玮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9-03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与《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峙宏先生、刘其福先生、向荣先生、孙旭军先生、熊鹰先生、徐基伟先生六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选举高跃先生、游宏先生、王良成先生三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 即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它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正式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根据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峙宏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63年9月,研究生学历。刘峙宏先生曾在部队服役,退伍后在四川达川地区水利电力局、达川地区扶贫开发办工作,1992年后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曾任成都达义物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刘其福先生之兄,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形外,刘峙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其福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66年4月,本科学历。刘其福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曾任北海华宇置地发展公司副总经理、成都达义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达州宏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刘其福先生为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候选人刘峙宏之弟。除上述情形外,刘其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向荣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0年1月,本科学历。向荣先生曾任职于四川达县国土局,现任达州市大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四川宏义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向荣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旭军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64年6月,研究生学历。孙旭军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曾任四川教育出版社副社长、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宏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外,孙旭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熊鹰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66年3月,中专学历。熊鹰先生现任四川省达县华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四川华夏康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除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外,熊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基伟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62年9月,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先后任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徐基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跃先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58年2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四川大学法学院法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高跃先先生多次荣获四川大学“优秀教师”、“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等称号和奖励。高跃先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游宏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67年10月,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路面工程专家,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游宏先生现任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游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良成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9年2月,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王良成先生曾在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和Konkuk University从事研究和教学工作,2009年至今在四川大学商学院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现为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四川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长城动漫(000835)、恒康医疗(002219)、升达林业(002259)独立董事。王良成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9-03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曹征先生、俞珈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两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曹征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82年7月,研究生学历。曹征先生现任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形外,曹征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俞珈玮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87年5月,本科学历。俞珈玮先生曾任民生银行上虞支行客户经理,现任上海易淳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上海冰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俞珈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9-03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7,416,215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666,215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7,416,215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0,666,215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不得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众投资者权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 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采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作出的承诺应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控股股东不得滥用其控股地位,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众投资者权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四条	……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九十七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主要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独立董事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一十八条	…… (一)……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 (一)……当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应当依法合规, 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
第一百三十五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
第一百七十条	…… (三)利润分配条件 1. 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公司以股票股利分红方式分配利润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迅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 (五)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一)拟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二)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三)拟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 (三)利润分配条件 1.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 …… 2.公司以股票股利分红方式分配利润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五)现金分红比例 1、公司原则上每年分配一次,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1)拟进行重大现金支出; (2)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 (3)拟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最近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在制订具体分红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9-03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14日—2019年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深交所”)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4日下午3:00至2019年4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选举刘峙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选举刘其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3选举向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4选举孙旭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选举熊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6选举徐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选举高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2选举游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3选举王良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4.1选举曹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4.2选举俞珈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特别提示: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中议案12、议案13和议案14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2.01	选举刘峙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刘其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向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孙旭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熊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6	选举徐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高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游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王良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曹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4.02	选举俞珈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19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信函登记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成都路桥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邮 编:610017

传真号码:028-85003588。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9楼

2、联系人:李志刚　　黄振华

3、电话:028-85003688

4、传真:028-85003588

5、邮箱:zqb@cdlq.com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委托授权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28”,

2、投票简称为“成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